

參加整理」在案，詎料市府由解法令，以與規定不合，不得參加整理，懇請俯念請願人等遭受痛苦，請市府依照臺北市舊有違建拆遷整理辦法第五條及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准予參加整理由。

請迅速拓築本市永吉路一八四巷以利交通排水由。

為工務局「設置景美瀝青拌合場案」請將興隆路二段一六三巷萬芳路土地與溪子口小段併案研究，符合中央管制污染政策，以維法律，而保民命由。

民因萬大計畫，店住房屋受拆，並於五十八、十二、三十一以前每月繳納營業稅迄今，懇請體諒民困改配一樓店面。又中低收入市民可購整宅二樓，而受拆者只缺文憑（營業執照），必須購三樓以上整宅，如此整宅篇中低收入者抑或為受拆者而建由。

請維持原都市計畫路線而按照既成道路連接三六號計畫道路，免予拆除現有合法房屋，以保障合法房屋權益，公私均有裨益由。

民等蘭州街房屋，奉市府令部份拆除剩餘部份曾蒙違建會核准整理修復，至今尚未滿一年，近國宅處派員調查擬再拆除，懇請貴會體恤民等苦情，准予免拆除由。

緊急懇求暫緩拆除民等長安東路二段三十五巷內所謂「巷清計畫」之舊有違建，以免民等四戶陷於流離失所由。

臨時提案

提案人：張建邦、荆鳳崗、楊黃秀玉

連署人：鄭瑞齋、周陳阿春、楊焜明、莊阿螺、周洪根、葉潛昭
案由：請大會決議由臺北市政府儘速籌辦開島臺北姊妹市慶

祝活動，以增進彼此關係，敦睦中美友誼。

祝活動，一、開島與臺北市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締結姊妹市，開島政府於六十三年四月主辦姊妹市慶祝活動，邀請臺北市等姊妹市派代表團參加，情況熱烈，會中並決議敦請開島總督要求美國民航局批准我中華航空公司班機在開島過境，足見姊妹情深，對國家諸多裨益。

8	緊急懇求暫緩拆除民等長安東路二段三十五巷內所謂「巷清計畫」之舊有違建，以免民等四戶陷於流離失所由。	胡明四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民等蘭州街房屋，奉市府令部份拆除剩餘部份曾蒙違建會核准整理修復，至今尚未滿一年，近國宅處派員調查擬再拆除，懇請貴會體恤民等苦情，准予免拆除由。	林四海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請維持原都市計畫路線而按照既成道路連接三六號計畫道路，免予拆除現有合法房屋，以保障合法房屋權益，公私均有裨益由。	李朝林	送市府維持現狀，修改該處都市計畫，以維市民權益，而免公私遭受重大損失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民因萬大計畫，店住房屋受拆，並於五十八、十二、三十一以前每月繳納營業稅迄今，懇請體諒民困改配一樓店面。又中低收入市民可購整宅二樓，而受拆者只缺文憑（營業執照），必須購三樓以上整宅，如此整宅篇中低收入者抑或為受拆者而建由。	張及義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為工務局「設置景美瀝青拌合場案」請將興隆路二段一六三巷萬芳路土地與溪子口小段併案研究，符合中央管制污染政策，以維法律，而保民命由。	王元鳳等	查案函復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請迅速拓築本市永吉路一八四巷以利交通排水由。	康郭春等	送市府迅速計畫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在關島姊妹市週慶典會中，各市與會代表團一致決議下屆姊妹市週慶祝活動由臺北市主辦，近復連接外交部轉達我駐關島領事館之報告，稱關島新任總督近受親匪份子包圍欲逃往大陸訪問，故再三催促我方迅速執行此項決議。

三、故此提議請大會決議，請臺北市政府積極迅速籌備，期於今年五月上旬在臺北舉辦此項慶祝活動，邀請關島等姊妹市派代表團參加，共襄盛會，加強國民外交。

議決：照案通過。

外交部收電

發電者：雷愛玲

國名或地名：關島

臺北外交部請轉臺北市府：請主辦臺北關島等姊妹市週慶祝活動事，本館一月十九日第一二九號函副本暨附件及外交部本年二月八日外六四情二字第二一八七號代電均計達。關方曾一再表示如我無意照上年決議主辦，將另尋韓國濟州島或非律賓宿務市辦理，貴府究竟有無主義倡辦，請即電復。雷領事愛玲。

提案人：林鈺祥、林榮剛、張朝枝、張同生

連署人：高金殿、紀榮治、吳敦義、周英英、鄭瑞齋、王友祿

許炳南、周恂

案由：請將本市通化街、臨江街沿路兩邊改住宅區爲商業區

以利該地區之發展並符合實際。

理由：該地區現事實上爲一商業區，現土地已由市府及國有財產局售與現住戶，爲繁榮地方並爲有效利用土地，故請迅速予以變更。

辦法：請都市計畫委員會迅予變更爲商業區。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陳俊雄、周英英、楊黃秀玉、林鈺祥、吳玉盛、譚鳴臬
附議人：周陳阿春、高惠子、張朝枝、鄭娟娥、高金殿、吳敦義、潘天祿、許炳南、周恂、林振永、蔣淦生

案由：松山區永吉路卅巷口，交通流量日大，人車繁雜，爲確保出入此巷口之興雅國中國小學生上下學及行人之安全起見，建議興建行人地下道，以利交通案。

理由：(1)查永吉路爲來往基隆、南港與松山等地區必經之要道，平日人車擁擠，交通雜亂，尤以上下班時間尤甚，而永吉路卅巷口，正爲興雅國中、國小學生上下學必經之地，經常發生車禍事件，使學生家長終日惶恐不安。

(2)永吉路卅巷附近與對面興雅國中國小附近，日來興建衆多公寓，人口密集，出入此地之行人與日俱增，行人面對此車輛頻繁之交通要道，莫不望而生懼，或却步難行，影響工作效率至巨。

辦法：請市府編列預算，從速興建地下道，以利交通。

議決：照案通過。